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司聲字第109號

聲 請 人 洪振豪即元詳水電工程行

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全方位資源有限公司間聲請返還提存物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理 由

一、按應供擔保之原因消滅者，法院應依供擔保人之聲請，以裁定命返還其提存物或保證書；民事訴訟法第104條第1項第1款定有明文。上開規定，於其他依法令供訴訟上擔保者準用之，此觀同法第106條之規定意旨亦明。次按擔保提存之提存人於提存後，受擔保利益人於法官或提存所主任前表明同意返還，經記明筆錄者，得聲請該管法院提存所返還提存物；提存法第18條第1項第8款亦有規定。從而，符合上開提存法規定者，提存人得聲請該管法院提存所返還提存物，無庸法院裁定。

二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前依本院110年度壜建簡字第4號判決，以本院110年度存字第1869號擔保提存事件，提供新臺幣(下同) 16萬元為擔保後，免為假執行。茲因兩造已於訴訟上達成和解，爰聲請裁定准予返還本件提存物。

三、經查，聲請人主張之前揭事實，業據提出提存書、和解筆錄、民事判決等件影本為證，嗣經本院依職權調閱本院110年度存字第1869號擔保提存事件(含111年度取字第385號取回提存物事件)全案卷宗核閱無訛。查依前開擔保提存及取回提存物案卷所示，本件聲請人業以「受擔保利益人於法官前表明同意返還並記明於筆錄」為由向本院提存所聲請取回提存物，並經本院提存所核定「准予取回」在案，是聲請人既已依首揭規定逕向本院提存所聲請返還提存物，無庸聲請本院裁定，是其聲請顯無必要，應予駁回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01 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
02 事務官提出異議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5 月 26 日

04 民事第一庭司法事務官